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二零二零年九月

##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收购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为此，本财务顾问特作出以下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收购人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财务顾问做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本次收购相关的所有书面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中核钛白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对于对本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财务顾问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四）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以及相关的上市公司公告全文、备查文件。

（五）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收购各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完全独立发表对收购报告书的核查意见。

（六）本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录

财务顾问报告.....	1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5
财务顾问承诺.....	6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7
二、本次收购目的.....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	7
四、关于财务顾问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情况.....	9
五、对收购人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9
六、关于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做出安排以及该安排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10
七、关于收购人的后续计划.....	10
八、关于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 .....	11
九、关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	12
十、在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14
十一、关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	14
十二、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非经常性资金占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它情形 .....	15
十三、本次交易中，收购方、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形 .....	15
十四、关于本次收购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的核查 .....	15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	16
-----------------	----

##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具有以下含义：

收购人	指	王泽龙先生
上市公司、中核钛白	指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证券、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收购报告书》	指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20年修订）》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泽龙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 **财务顾问承诺**

- 1、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公告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2、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公告文件进行核查，确信申报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 3、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4、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其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 5、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
- 6、本财务顾问已与收购人订立持续督导协议。

##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6 号》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 **二、本次收购目的**

收购人在其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对其收购目的进行了陈述：收购人认购中核钛白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战略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同时也进一步巩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地位。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中核钛白市场竞争力，最大程度地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 **(一) 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准则 16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 **(二)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王泽龙先生。

经核查，收购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最近 3 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3 年没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也不存在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办法》所要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也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 **(三)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王泽龙先生持有公司 43,0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05%。王泽龙先生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除中核钛白之外，王泽龙先生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浙江东阳昊美影业有限公司	1,000.00	90.00%	电影制作；影视投资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王泽龙先生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

### **(四)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次收购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王泽龙先生。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会改变上市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方面的独立性，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及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王泽龙先生曾从事企业经营管理工作，具有一定的企业管理经验，并且有对其他上市公司（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对与国内证券市场相关的法律、法规较为了解，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 **(五) 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 **(六) 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通过查阅了收购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关于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的声明》，并结合财务顾问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政府官方网站

站的查询情况，收购人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资信状况良好，未见不良诚信记录。

#### **四、关于财务顾问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情况**

本财务顾问已向收购人进行了与证券市场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治理等方面的辅导，向收购人介绍了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包括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与上市公司实现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等。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通过介绍熟悉了与证券市场有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并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制定的部门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协助收购人规范化运作和管理上市公司。

#### **五、对收购人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合法的声明》，收购人就其资金来源作出如下声明：

“本人承诺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支付本次收购款项，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支付方式为现金；本人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本次收购的被收购企业或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人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或合法自筹的资金，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不存在违法情形。

## **六、关于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做出安排以及该安排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本次收购是王泽龙先生认购中核钛白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在过渡期间，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进行相关计划，收购人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和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能够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

## **七、关于收购人的后续计划**

### **(一) 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尚无改变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主营业务进行相应的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 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者与上市公司购买、置换资产有关的重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上市公司业务经营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行使股东权利，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届时，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

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四) 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提出修改的具体计划。

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五) 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

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 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

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七)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或者作出其他重大安排的具体计划。

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八、关于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系，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公司章程》及系列议事规则，并建立了相关

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为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将保持上市公司人员、资产、财务、业务和机构独立性。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具有独立经营运转系统，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和机构上完全独立，因此，本次收购对于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并无实质性影响。

## **九、关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 **(一) 同业竞争**

#### **1、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除控制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收购人王泽龙还控制浙江东阳昊美影业有限公司。浙江东阳昊美影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影制作、影视投资。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2、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在中国境内以直接、间接或以其他形式，从事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钛白”）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经营活动，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中核钛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一）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拓展业务范围，所拓展的业务将不与中核钛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二）如中核钛白拓展的业务范围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或本

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中核钛白，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三）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中核钛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中核钛白。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中核钛白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前，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现时的同业竞争，为避免未来可能新增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上述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将有利于避免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 （二）关联交易

### 1、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王泽龙先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收购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2、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钛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审批流程，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以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本人及其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中核钛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中核钛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中核钛白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作出赔偿。”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前，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收购完成后，为避免未来可能新增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 **十、在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经核查，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 **十一、关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 **(一) 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经核查，《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次收购外，收购人不存在与中核钛白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中核钛白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情况。

### **(二) 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经核查，《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中核钛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 是否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或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拟更换中核钛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任何补偿的承诺，也未有任何类似的安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本次交易所以披露的内容外，收购人未作出其他补偿安排，亦不存在对中核钛白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谈判或已签署的合同、默契或者其他安排。

**十二、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非经常性资金占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它情形**

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或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之情形。

**十三、本次交易中，收购方、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中，本财务顾问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收购人除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收购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的核查**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收购人持有中核钛白的权益合计超过 30%。收购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增持的股份，且上市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收购人免于向全体股东发出收购要约。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行为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之情形，而且其已经作出相关承诺并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已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对收购人的资格、合规性及《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符合《收购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涉及本次收购的有关规定，同时收购人本次收购行为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之情形，而且其已经作出相关承诺并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

钟人富

---

伍智力

**法定代表人：**

---

陈照星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5 日

#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

## 第1号——上市公司收购

上市公司名称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中核钛白	证券代码	002145	
收购人名称或姓名	王泽龙			
实际控制人是否变化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要约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_____			
方案简介		本次权益变动系王泽龙先生认购中核钛白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王泽龙先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462,427,745 股股票，认购价格为 3.46 元/股。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意见		备注与说明
		是	否	
<b>一、收购人基本情况核查</b>				
1.1	收购人身份（收购人如为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1.1.1-1.1.6，如为自然人则直接填写 1.2.1-1.2.6）			
1.1.1	收购人披露的注册地、住所、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与注册登记的情况是否相符			不适用
1.1.2	收购人披露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包括投资关系及各层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及收购人披露的最终控制人（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其他最终控制人）是否清晰，资料完整，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不适用
1.1.3	收购人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资料完整，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不适用
1.1.4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子女，下同）的身份证明文件			不适用
	上述人员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不适用
1.1.5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开设证券账户（注明账户号码） (如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 是否披露持股 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			不适用

	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1.1.6	收购人所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方式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收购人采用非股权方式实施控制的，应说明具体控制方式）			不适用
1.2	收购人身份（收购人如为自然人）			
1.2.1	收购人披露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址、通讯方式（包括联系电话）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是		
1.2.2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身份证明文件 上述人员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是 是		
1.2.3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最近 5 年的职业和职务 是否具有相应的管理经验	是 是		
1.2.4	收购人与最近 5 年历次任职的单位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否	
1.2.5	收购人披露的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	是		
1.2.6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开设证券账户（注明账户号码） (如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 是否披露持股 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是 是 是		王泽龙: 0211500161 不适用
1.3	收购人的诚信记录			
1.3.1	收购人是否具有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最近 3 年无违规证明			不适用
1.3.2	如收购人设立未满 3 年，是否提供了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的无违规证明			不适用
1.3.3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是否未被采取非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是否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不适用
1.3.4	收购人是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诉讼或者仲裁的结果	是		
1.3.5	收购人是否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被收购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是否存在因规范运作问题受到证监会、交易所或者有关部门的立案调查或处罚等问题 被收购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是否存在因占用其他上市公司资金或由上市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等问题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1.3.6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纳税情况			依法纳税
1.3.7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违规失信记录，如被海关、国土资源、环保等其他监管部门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是		
1.4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4.1	收购人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1.4.2	收购人是否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是		
1.5	收购人为多人的，收购人是否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存在关系			不适用
	收购人是否说明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内容、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时间			不适用
1.6	收购人是否接受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	是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熟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不适用
<b>二、收购目的</b>				
2.1	本次收购的战略考虑			
2.1.1	收购人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属于同行业或相关行业的收购	是		
2.1.2	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属于产业性收购			不适用
	是否属于金融性收购		否	
2.1.3	收购人本次收购后是否自行经营	是		
	是否维持原经营团队经营	是		
2.2	收购人是否如实披露其收购目的	是		
2.3	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目前无具体计划，但未来不排除
2.4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是否已披露其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具体时间			不适用
<b>三、收购人的实力</b>				
3.1	履约能力			
3.1.1	以现金支付的，根据收购人过往的财务资料及业务、资产、收入、现金流的最新情况，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足额支付能力	是		
3.1.2	收购人是否如实披露相关支付安排	是		
3.1.2.1	除收购协议约定的支付款项外，收购人还需要支付其他费用或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如解决原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资金的占用、职工安置等，应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履行附加义务的能力		否	
3.1.2.2	如以员工安置费、补偿费抵扣收购价款的，收购人是否已提出员工安置计划相关安排是否已经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并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不适用
3.1.2.3	如存在以资产抵扣收购价款或者在收购的同时进行资产重组安排的，收购人及交易对方是否已履行相关程序并签署相关协议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相关资产的权属及定价公允性			不适用
3.1.3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做出其他相关承诺的，是否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	是		
3.1.4	收购人是否存在就上市公司的股份或者其母公司股份进行质押或者对上市公司的阶段性控制作出特殊安排的情况；	是		

	如有, 应在备注中说明			
3.2	收购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3.2.1	收购人是否具有 3 年以上持续经营记录			不适用
	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不适用
3.2.2	收购人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不适用
	是否存在债务拖欠到期不还的情况			不适用
	如收购人有大额应付账款的, 应说明是否影响本次收购的支付能力			不适用
3.2.3	收购人如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公司, 通过核查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业务和资产情况, 说明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不适用
3.2.4	如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且无实业管理经验的, 是否已核查该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是否存在受他人委托进行收购的问题	是		
3.3	收购人的经营管理能力			
3.3.1	基于收购人自身的业务发展情况及经营管理方面的经验和能力, 是否足以保证上市公司在被收购后保持正常运营	是		
3.3.2	收购人所从事的业务、资产规模、财务状况是否不存在影响收购人正常经营管理被收购公司的不利情形	是		
3.3.3	收购人属于跨行业收购的, 是否具备相应的经营管理能力			不适用
<b>四、收购资金来源及收购人的财务资料</b>				
4.1	收购资金是否不是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 或者不是由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或者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获得资金的情况	是		
4.2	如收购资金来源于借贷, 是否已核查借贷协议的主要内容, 包括借贷方、借贷数额、利息、借贷期限、担保及其他重要条款、偿付本息的计划(如无此计划, 也须做出说明)			不适用
4.3	收购人是否计划改变上市公司的分配政策		否	
4.4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4.4.1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在收购报告书正文中是否已披露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表			不适用
4.4.2	收购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是否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并注明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4.4.3	会计师是否说明公司前两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			不适用
	与最近一年是否一致			不适用
	如不一致, 是否做出相应的调整			不适用
4.4.4	如截至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 收购人的财务状况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有重大变动的, 收购人是否已提供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并予以说明			不适用
4.4.5	如果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立不足一年或者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 是否已按照上述规定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			不适用

4.4.6	收购人为上市公司的,是否已说明刊登其年报的报刊名称及时间			不适用
	收购人为境外投资者的,是否提供依据中国会计准则或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			不适用
4.4.7	收购人因业务规模巨大、下属子公司繁多等原因难以按要求提供财务资料的,财务顾问是否就其具体情况进行核查			不适用
	收购人无法按规定提供财务材料的原因是否属实			不适用
	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实力	是		
	收购人是否存在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意图	是		
<b>五、不同收购方式及特殊收购主体的关注要点</b>				
5.1	协议收购及其过渡期间的行为规范			
5.1.1	协议收购的双方是否对自协议签署到股权过户期间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控制权作出过渡性安排			不适用
5.1.2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 如改选,收购人推荐的董事是否未超过董事会成员的 1/3			不适用
5.1.3	被收购公司是否拟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不适用
	是否拟进行重大购买、出售资产及重大投资行为			不适用
5.1.4	被收购公司是否未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与其 进行其他关联交易			不适用
5.1.5	是否已对过渡期间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 来进行核查			不适用
	是否可以确认在分期付款或者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 况下,不存在收购人利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和信用为其收 购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			不适用
5.2	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定向发行)			
5.2.1	是否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作出定向发行决议的3日内按规定 履行披露义务	是		
5.2.2	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是否披露非现金资产的最近2年经具 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或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 的资产评估报告			不适用
5.2.3	非现金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 力、经营独立性			不适用
5.3	国有股行政划转、变更或国有单位合并			
5.3.1	是否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所有批准			不适用
5.3.2	是否在上市公司所在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之日起 3日内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4	司法裁决			
5.4.1	申请执行人(收购人)是否在收到裁定之日起3日内履行披 露义务			不适用
5.4.2	上市公司此前是否就股份公开拍卖或仲裁的情况予以披露			不适用
5.5	采取继承、赠与等其他方式,是否按照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6	管理层及员工收购			
5.6.1	本次管理层收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不适用
5.6.2	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在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与管理层和其近亲属及其所任职的企业（上市公司除外）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担保行为及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不适用
5.6.3	如还款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奖励基金的，奖励基金的提取是否已经过适当的批准程序			不适用
5.6.4	管理层及员工通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是否已核查			不适用
5.6.4.1	所涉及的人员范围、数量、各自的持股比例及分配原则			不适用
5.6.4.2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股本结构、组织架构、内部的管理和决策程序			不适用
5.6.4.3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章程、股东协议、类似法律文件的主要内容，关于控制权的其他特殊安排			不适用
5.6.5	如包括员工持股的，是否需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同意			不适用
5.6.6	以员工安置费、补偿费作为员工持股的资金来源的，经核查，是否已取得员工的同意 是否已经有关部门批准 是否已全面披露员工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不适用
5.6.7	是否存在利用上市公司分红解决其收购资金来源 是否披露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不适用
5.6.8	是否披露还款计划及还款资金来源 股权是否未质押给贷款人			不适用
5.7	外资收购（注意：外资收购不仅审查 5.9，也要按全部要求核查。其中有无法提供的，要附加说明以详细陈述原因）			
5.7.1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符合商务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 2005 年第 28 号令规定的资格条件			不适用
5.7.2	外资收购是否符合反垄断法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不适用
5.7.3	外资收购是否不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事项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不适用
5.7.4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能力			不适用
5.7.5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作出接受中国司法、仲裁管辖的声明			不适用
5.7.6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有在华机构、代表人并符合 1.1.1 的要求			不适用
5.7.7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能够提供《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文件			不适用
5.7.8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已依法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7.9	外国战略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不适用
5.7.10	外国战略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不适用
5.8	间接收购（控股股东改制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8.1	如涉及控股股东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是否已核查向控股股东出资的新股东的实力、资金来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出资到位情况			不适用
5.8.2	如控股股东因其股份向多人转让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是否已核查影响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各方股东的实力、资金来源、相互之间的关系和后续计划及相关安排、公司章程的修改、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的变化或可能发生的变化等问题;并在备注中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			不适用
5.8.3	如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以股权资产作为对控股股东的出资的,是否已核查其他相关出资方的实力、资金来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资金和人员往来情况,并在备注中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			不适用
5.8.4	如采取其他方式进行控股股东改制的,应当结合改制的方式,核查改制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影响,并在备注中说明			不适用
5.9	一致行动			
5.9.1	本次收购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一致性动人			不适用
5.9.2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投资关系、协议、人员、资金安排等方式控制被收购公司控股股东而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			不适用
5.9.3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没有产权关系的第三方持有被收购公司的股份或者与其他股东就共同控制被收购公司达成一致行动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默契及其他一致行动安排			不适用
5.9.4	如多个投资者参与控股股东改制的,应当核查参与改制的各投资者之间是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改制后的公司章程是否未就控制权做出特殊安排			不适用
<b>六、收购程序</b>				
6.1	本次收购是否已经收购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者类似机构批准	是		
6.2	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报批或者备案	是		本次收购需取得的批准包括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证监会核准
6.3	履行各项程序的过程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是		
6.4	收购人为完成本次收购是否存在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是		
6.5	上市公司收购人是否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b>七、收购的后续计划及相关承诺</b>				
7.1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的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的相符性	是		
7.2	收购人在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是否拟就上市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			尚无具体计划,未来不排除

7.3	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尚无具体计划，未来不排除
7.4	该重组计划是否可实施			尚无具体计划，未来不排除
7.5	是否不会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尚无具体计划，未来不排除
7.6	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尚无具体计划，未来不排除
7.7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尚无具体计划，未来不排除

#### 八、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8.1	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			
8.1.1	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做到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是		
8.1.2	上市公司是否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是		
8.1.2	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	是		
8.1.3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的关联交易；如不独立（例如对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存在严重依赖），在备注中简要说明相关情况及拟采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是		
8.2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如有，在备注中简要说明为避免或消除同业竞争拟采取的措施	是		
8.3	针对收购人存在的其他特别问题，分析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不适用

#### 九、申请豁免的特别要求

(适用于收购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按一般程序（非简易程序）豁免的情形)

9.1	本次增持方案是否已经取得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			不适用
9.2	申请人做出的各项承诺是否已提供必要的保证			不适用
9.3	申请豁免的事项和理由是否充分			不适用
9.3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不适用
9.4	申请豁免的理由			不适用
9.4.1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之下不同主体间的转让		否	
9.4.2	挽救面临严重财务困难的上市公司而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		否	

9.4.2.1	申请人是否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资产重组方案			不适用
9.4.2.2	申请人是否具备重组的实力			不适用
9.4.2.3	方案的实施是否可以保证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不适用
9.4.2.4	方案是否已经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不适用
9.4.2.5	申请人是否已承诺 3 年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不适用

#### 十、要约收购的特别要求

(在要约收购情况下,除按本表要求对收购人及其收购行为进行核查外,还须核查以下内容)

10.1	收购人如须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是否具备相应的收购实力			不适用
10.2	收购人以终止被收购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而发出的全面要约,是否就公司退市后剩余股东的保护作出适当安排			不适用
10.3	披露的要约收购方案,包括要约收购价格、约定条件、要约收购的期限、要约收购的资金安排等,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不适用
10.4	支付手段为现金的,是否在作出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的同时,将不少于收购价款总额的 2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			不适用
10.5	支付手段为证券			
10.5.1	是否提供该证券的发行人最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证券估值报告			不适用
10.5.2	收购人如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支付收购价款的,在收购完成后,该债券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是否不少于 1 个月			不适用
10.5.3	收购人如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是否将用以支付的全部证券交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管(但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除外)			不适用
10.5.4	收购人如以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是否提供现金方式供投资者选择 是否详细披露相关证券的保管、送达和程序安排			不适用

#### 十一、其他事项

11.1	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各成员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是否未与下列当事人发生以下交易 如有发生,是否已披露			未与下列当事人发生以下交易
11.1.1	是否未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资产交易(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是		
11.1.2	是否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是		
11.1.3	是否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是		
11.1.4	是否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是		

	相关当事人是否已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报告和公告义务	是		
11.2	相关信息是否未出现提前泄露的情形	是		
	相关当事人是否不存在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 所调查的情况	是		
11.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是否出具过相关承诺	是		
	是否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是		
	该等承诺未履行是否未对本次收购构成影响	是		
11.4	经对收购人（包括一致行动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为本次收购提供服务的专业机构及执业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证券账户予以核查，上述人员是否不存在有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行为			收购人于 2019 年 11 月与李建锋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李建锋持有的中核钛白 43,050 万股股份。除此之外，收购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1.5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原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由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等问题是否得到解决如存在，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不适用
11.6	被收购上市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不存在抵押、司法冻结等情况	是		
11.7	被收购上市公司是否设置了反收购条款 如设置了某些条款，是否披露了该等条款对收购人的收购行为构成障碍		否	不适用
<b>尽职调查中重点关注的问题及结论性意见</b>				
经核查，收购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对收购人资格的要求，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